

特約廠商合約書

立契約書人：

有限責任高雄榮民總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(以下簡稱甲方)
高雄富國 85 度 c 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、乙雙方同意，乙方成為甲方之特約服務商店，基於雙方互惠原則，就特約事項，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一、甲方職員至乙方購買商品時，於結帳時出示員工識別證，乙方提供優惠內容如下：

- (1) 全館商品享結帳總金額 9 折優惠價；外送不適用(不含已優惠商品)。
- (2) 不定期推出獨家限定款商品組合優惠價。
- (3) 外送滿 300 元即可外送

二、本優惠僅限員工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優惠內容不得與乙方會員卡，或其他優惠券、優惠專案合併使用。

三、甲方之員工至乙方商店消費時，須事先出示員工識別證，當次消費方得享受上述之優惠，否則不予優惠，甲方得義務告知員工。甲方應傳達本約優惠內容予所有公司職員，並應告知有關乙方之名稱、電話、地址及本約條件。乙方應負本約所約定內容之義務。

四、甲方不定期所推出之優惠方案，除公佈優惠內容於各分店、網站，並需優先通知乙方職工福委會聯絡人。

五、甲方同意提供員工標誌予乙方，乙方得將甲方之特約商店標誌張貼於各分店明顯易見之處。

六、本合約有效期間：自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止。於有效期限內，如有未盡事宜且雙方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，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。

若雙方無不續約之意思表示，同意合約自動展延；本約期限屆滿前一個月，若任何一方無以不續約之書面通知他方，本約自期限屆滿時起自動延長一年，嗣後亦同。

七、本合約壹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。甲乙雙方若涉訴訟時，同意以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甲方：高雄富國 85 度 C 地址：高雄士富國路 238 號 門市負責人：楊淑棻 統一編號：24830630 門市承辦人：楊淑棻 聯絡電話：07-556-1689 傳真：07-556-2610	乙方：有限責任高雄榮民總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 負責人：鄭紹宇 統一編號：06940326 聯絡人：萬婉儀 聯絡電話：07-3422121#1419 代表電話：同上 傳真：07-3416841
--	---

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